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胡刘芬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安排及时间精力有限等，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胡刘芬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以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胡刘芬女士的原定任职到期日为2026年6月26日。胡刘芬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与公司及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事宜。截至本公告日，胡刘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胡刘芬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但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人数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胡刘芬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胡刘芬女士将继续履职。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及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公司董事会对胡刘芬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1、胡刘芬女士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